

公司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簡要說明(初稿)

公司為國家經濟體系中最重要之組織體，公司法制之良窳影響國家經濟活動甚鉅。為因應新型態經濟發展模式之興起，創新事業之蓬勃發展與經濟轉型之挑戰需求，公司法在近年不斷地持續調整與修正，以求與時俱進。為鼓勵新創及中小企業之發展，營造更有利之經商環境，政府在 104 年引入「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制度，提供新創企業在公司經營上所需要募資便捷及經營彈性。近年來，部分企業迭生公司治理爭議，也形成政府及管理面向上的挑戰。

本次修法旨在延續打造友善經商環境之動能下，更進一步檢視並調整公司法之相關內容，主要理念為不大幅增加企業遵法成本下，持提供友善創新及創業環境、強化公司治理及提升股東權益、增加企業經營彈性及管理制度效率化與電子化等。

一、友善創新及創業環境

(一)將現行閉鎖性公司中有利於新創事業籌資與經營彈性擴大適用

對象：其中包括全面引進無面額與超低面額制度(修正條文第 129 條第 3 款、第 140 條、第 156 條第 1 項、第 156 條之 2、第 162 條)；擴大特別股的適用範圍，包括複數表決權特別股、具特定事項否決權特別股及董事當選名額之特別股(修正條文第 157 條、第 356 條之 7)；增加表決權拘束契約及表決權信託(修正條文第 175 條之 1)；允許公司可在年度中進行二次分派盈餘(修正條文第 110 條、第 228 條之 1)。

(二)維持閉鎖性公司專節並擴大其彈性：其中包括刪除較具爭議之信用出資類型(修正條文第 356 條之 3 第 2 項)；允許公司得自訂董

監事選舉制度，亦即不強制採取累積投票制(修正條文第 356 條之 3 第 7 項)；股東會及董事會可採取視訊會議及書面表決(修正條文第 356 條之 8 第 5 項)；允許公司可以按季進行盈餘分派(修正條文第 356 條之 10)。

(三)便利企業籌措資金：其中包括放寬非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轉投資、借貸與保證的限制(修正條文第 13 條、第 15 條及第 16 條)；簡化公司設立之股款催繳程序(修正條文第 141 條及第 142 條)；刪除發起人持股 1 年內轉讓限制(修正條文第 163 條第 2 項)；刪除公司債無形資產額度之限制(修正條文第 247 條)；允許非公開發行股票公司可以私募特別公司債，即附認股權公司債或可轉換公司債(修正條文第 248 條第 2 項、第 248 條之 1)；鬆綁增資發行股份的条件(修正條文第 309 條、刪除第 278 條)。

二、強化公司治理及提升股東權益

(一)健全董事、監察人權責與管理制度：擴大實質董事規範至非公開發行股票公司(修正條文第 8 條第 3 項)；明確董監及經理人消極資格(修正條文第 30 條)；非公開發行股票公司得選擇適用候選人提名制度，公開發行股票公司應循序採取候選人提名制度(修正條文第 192 條之 1 第 1 項、第 216 條之 1)；提高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負責人違法的行政罰鍰(修正條文 161 條之 1[發行股票期限]、第 172 條之 1 第 8 項[股東提案]、第 192 條之 1 第 10 項[董事提名]、第 193 條之 1 第 2 項[董事調閱公司資訊]、第 210 條第 4 項至第 6 項[股東與利害關係人查閱公司章程簿冊]、第 218 條第 3 項[監察人調查公司資訊])；明定董事對公司任何文件及資訊有調閱權(修正條文第 193 條之 1)；刪除董事經常代理制度，

以免權責不清(修正條文第 205 條);增加董事會召集通知期限之彈性(修正條文第 204 條);為避免公司營運停滯,增加董事長遲不召集董事會議時,過半數董事可召集董事會(增訂條文第 203 條之 1);為利於股東會召開,增加董事或有股東會召集權人可請求公司提供股東名簿(增訂條文第 210 條之 1);明定股務機構提供公司章程及股東名簿之責任與處罰(修正條文第 210 條第 5 項);公司檢查人檢查範圍可擴及特定交易文件(修正條文第 245 條)。

(二)提升股東權益：

1. 在股東會召集事項部分：增加應列於召集通知之事項，且明定召集通知應載明議案之主要內容(修正條文第 172 條第 5 項);明定採取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事項，應於召集通知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修正條文第 177 條之 1)。
2. 股東會效力部分：增加新設公司創立會決議違反法令或章程之效果等同於股東會程序違反法令或章程之效果(修正條文第 144 條);明定股東會程序若違反經股東會同意之股東會議事規則，其效果可能被法院撤銷(修正條文第 182 條之 1、第 189 條)。
3. 股東權行使部分：過半股東得自行召集股東會，不必經主管機關許可(修正條文第 173 條第 5 項);為便利股東行使權利，刪除非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東會委託書必須為公司所印製之限制(修正條文第 177 條第 1 項);刪除股東受他股東委託所代理行使表決權之上限規定(刪除第 177 條第 2 項);公司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受理股東提案(修正條文第 172 條之 1);股東會得採取視訊會議開會(增訂條文第 172 條之 2)。

4. 擴大合併財務報表：從屬公司為公開發行股票公司時，即便控制公司為非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該非公開發行股票之控制公司仍然必須編製控制公司與從屬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修正條文第 369 條之 12)。

三、增加企業經營彈性

- (一)增加獎勵員工管道：增加可為發放員工酬勞買回股票管道(修正條文 167 條)；員工獎酬工具(員工庫藏股、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可擴及到從屬公司員工(修正條文 167 條之 1 第 4 項、第 167 條之 2 第 3 項、第 267 條第 10 項)。
- (二)公司業務執行機關之彈性：刪除經理人國內有住居所之限制(刪除第 29 條第 3 項)；政府或法人設立之一人公司不強制設置三董一監(修正條文第 128 條之 1)。
- (三)提升有限公司經營彈性與強化治理機制
 1. 經營彈性之增加：簡化章程及股東名簿記載事項(修正條文第 101 條、第 103 條)；刪除公司必須印製股單規定(刪除第 104 條、第 105 條)；鬆綁有限公司增減資、變更組織及出資轉讓之同意門檻(修正條文第 106 條、第 111 條)；明定董事長由董事互選(修正條文第 108 條)；鬆綁會計表冊承認之門檻與明確承認之程序(修正條文第 110 條)；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可比照股份有限公司運用彈性(修正條文第 112 條)。
 2. 治理機制之強化：明定妨礙不執行業務股東監察之罰則，強化有限公司內部治理(修正條文第 109 條第 3 項)；揭穿公司面紗擴及適用有限公司(修正條文第 99 條)；增加公司減資時對債權人通知義務，以保障債權人權益(修正條文第 107 條)。

(四)促進無限公司及兩合公司活化：刪除信用出資(修正條文第 43 條、第 117 條)；降低變更組織為有限或股份有限公司門檻(增訂條文第 76 條之 1、修正條文第 126 條)；降低解散門檻(修正條文第 71 條)。

(五)促進公司善盡公司(企業)社會責任(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 CSR)：明定公司經營業務應遵守法令與企業倫理，得採行增進公共利益之行為(修正條文第 1 條)。

四、管理制度效率化與電子化

(一)管理制度之效率化：為利於跨境經商，廢除外國公司認許制度並調整外國公司之管理制度(修正條文第 4 條第 2 項、第 370 條至第 374 條、第 377 條至第 380 條、第 386 條，刪除第 375 條、第 384 條、第 385 條)；新增公司得辦理外文公司名稱登記(修正條文第 392 條之 1)。

(二)管理制度之電子化：非公開發行股票公司得不發行股票，亦得採取股票之無實體發行(修正條文第 161 條之 1、第 161 條之 2)；公司登記事項及變更登記事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並授權主管機關訂定較完整之電子登記辦法(修正條文第 387 條第 2 項)；主管機關之相關文書得採取電子方式送達(修正條文第 28 條之 1 第 2 項)。